|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儿童权利公约 |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贝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12条第1款提交的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2018年9月26日举行的第2325和第2326次会议(见CRC/C/SR.2325 和2326)上审议了贝宁的报告(CRC/C/OPSC/BEN/1)，并在2018年10月5日举行的第234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OPSC/ BEN/Q/1/Add.1)。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2018年10月5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RC/C/NER/CO/3-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2019年9月27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GEO/CO/1)。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2016年1月29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BEN/CO/3-5)和2018年10月5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BEN/CO/1)。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以下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6年；

 (b)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14年；

 (c) 《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2012年；

 (d)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2017年。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通过了：

6. 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建立机构和通过有利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三. 妨碍执行《任择议定书》的因素和困难

 四. 数据

 数据收集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制定并实施全面、协调、有效的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估系统，用于《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以及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并包括商定的儿童指标；
2. 除其他外，按性别、年龄、民族或族裔出身、地区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数据；
3. 将数据收集系统纳入国家现有的儿童保护问题信息系统；
4. 利用收集的信息开展下列工作：循证方案编制，制定政策、法律、决策，开展影响评估并监测《任择议定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为关于预算分配的决定提供参考；
5. 收集数据，了解儿童如何接触和使用数字和社交媒体，数字和社交媒体对儿童生活和安全的影响，以及影响儿童在接触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抵御在线风险的因素；
6. 收集关于报告、起诉和定罪的案件数量，以及向儿童受害人提供的补救措施的数据，按犯罪类型分类，包括网上和网下活动、犯罪者的详细情况以及受害人的性别、年龄、民族和族裔出身、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
7. 在收集、分析和存储数据时对儿童的隐私权予以应有的尊重；
8. 分析所收集的数据，并将其作为制定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策和战略的依据，同时评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五.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任择议定书》中提到的所有行为和活动都充分纳入刑法，包括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人权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具体处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措施，并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0. 委员会参照关于《公约》的结论性意见(见CRC/C/AGO/CO/5-7，第7段)，建议缔约国：

1. 开展一项研究，分析和评估缔约国内儿童遭受《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侵害的性质、程度、根源和影响；
2. 制订一项旨在具体处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问题的全面战略；
3. 为执行该战略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4. 在此过程中，特别关注《任择议定书》所有条款的执行，并考虑到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

 协调与评价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从事制订和执行儿童权利政策工作的各机构和委员会之间的有效协调，并指定一个单一机构，负责为各相关部委和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提供领导和有效的总体监督，以便监测和评价《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开展的活动。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培训和传播活动。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活动具有系统性和多学科性，涵盖《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并且面向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执法人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调查人员和移民官员，以及旅行和旅游业的雇员。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更广泛地向政府官员和广大公众传播关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和预防措施的信息，尤其是向弱势儿童、父母、照料者和所有相关专业群体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传播，特别要让媒体参与宣传活动；
2.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的建议，迅速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确保以《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原则和条款为主要内容。

 资源分配

14. 参照2016年根据《公约》提出的一般性意见(CRC/C/BEN/CO/3-5, 第14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切实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划拨充足的专项资源，包括为儿童保护部门分配更多财政资源，并确保平等分配国家资源，以保护特别容易遭受《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罪行伤害的儿童。

 六.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第9条第1和第2款）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

1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向旅游业宣传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性剥削的有害影响，在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中广泛传播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旅行和旅游业经营者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业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适当惩处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犯罪者。

 预防和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

 七.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相关事项（第3条、第4条第2和第3款、第5至第7条）

 现行刑事法律和法规

 有罪不罚

 法人的责任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八.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第8条和第9条第3和第4款）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受害儿童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

求助热线

 九.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10条）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16. 委员会参照《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1款，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包括加强协调实施此类安排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在防止《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以及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的责任人方面取得进展。

 十.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十一.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政府有关部委、议会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供其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促进公众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情况的讨论和了解。

 B. 下次定期报告

2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2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

1. \*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2018年9月17日至10月5日)通过。 [↑](#footnote-ref-2)